

漯河市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李洪汉就南水北调通水运行三周年答记者问

今年12月12日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三周年纪念日。记者日前从市南水北调办公室获悉，截至10月底，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累计调水突破1亿m³，达到1.065亿m³。南水北调工程在为我市提供优质水源的同时，也提高了各受水城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改善了生态环境，发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那么，我市南水北调工程目前通水和运行状况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带着大家对南水北调的关注，本报记者采访了市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李洪汉。

问：我市有沙、澧两条河流，为什么还要兴建南水北调工程呢？

答：这个问题，是广大市民普遍关心的。从水资源总体情况来看，目前我市供水矛盾还很突出，问题还很多，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我市供水存在缺口。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城市水资源规划报告》，预测我市2020年前生活、工业、环境年总需水量为2.05亿m³（含市区、临颍、舞阳），而我市可供水量为0.99亿m³，缺水量1.06亿m³。二是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不足。南水北调工程通水之前我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的水源为澧河水和地下水。自澧河上游燕山水库建成以来，澧河来水明显不足，并且存在受到污染的风险。另外，我市市区地下水由于超采，出水量减少，且地下水源井采用的是埋深70米~80米的浅层水，水质容易受到污染。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成通水后，可以实现南水北调水源和澧河水源互补，我市的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将大大提高。

问：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目前进展情况怎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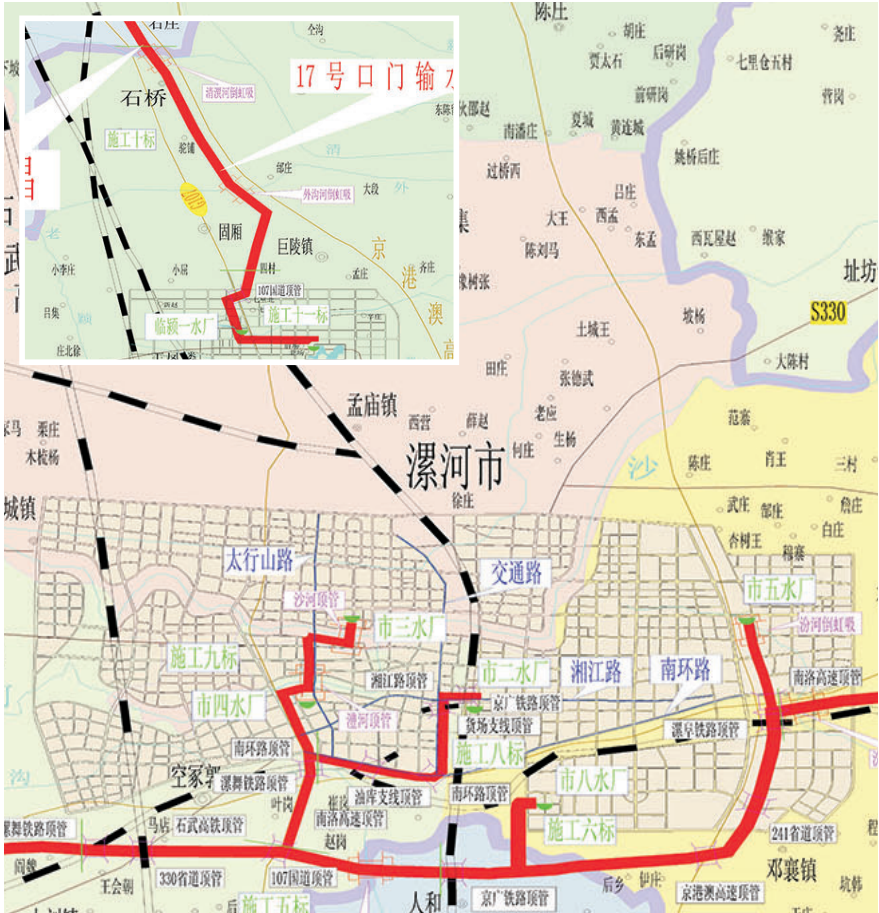
答：我市南水北调年规划分配水量1.06亿m³，配套工程采取全管道输水方式，管线总长约120公里，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10号口门和17号口门向市区及临颍县、舞阳县8个水厂供水。其中：市区受水水厂5个，分别是二、三、四、五、八水厂；舞阳县受水水厂1个；临颍县受水水厂有2个，分别是临颍县一水厂、二水厂（黄龙湿地公园生态供水）。

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于2012年12月正式启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南水北调办的指导下，在沿线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我市配套工程主管线建设已于2015年底全部完成。为了尽快实现通水目标，惠及全市人民，我们及早谋划，着力推动工程通水工作。舞阳县水厂首先于2015年2月3日实现通水，成为我市首个接受南水北调水源的水厂。临颍县一水厂、二水厂（黄龙湿地公园生态供水）于2015年10月14日实现通水，市区二水厂、四水厂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和12月28日通水，市区五水厂、八水厂也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和12月12日通水。目前，我市南水北调通水目标已达7个，占南水北调受水水厂数的87.5%，通水率在全省排第二。

问：我市南水北调通水以来成效如何？

答：截至10月底，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已累计调水1.065亿m³，供水目标涵盖市区、临颍县和舞阳县，南水北调水由原计划的辅助水源成为我市的主要供水水源。南水北调工程有效地保障了沿线的供水安全，改善了沿线城市居民民生。舞阳县、临颍县水厂和市区二、五、八水厂全部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市区四水厂也大部分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城市供水水质和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南水北调工程优化了沿线城市的生态环境，临颍县利用南水北调水，初步打造了黄龙湿地公园，改善了城市居住和生态环境。各受水区水源置换后，地下水开采量明显减少，地下水水源得到涵养，南水北调工程逐步发挥出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问：南水北调对市的居民生活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如何来管理和保护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呢？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输水线路示意图



舞阳县城区居民喜用“南水”。

答：为了加强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和保护，国务院发布了《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省政府也发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南水北调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南水北调工程保护管理的主体，明令禁止一切危害南水北调设施的行为。为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条例》和《办法》出台后，我们采用在工程沿线制作大型宣传广告牌、发放宣传单行本、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布告、出动宣传车辆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组建了市级南水北调水政监察队伍，加强执法巡查，依法打击危害南水北调设施的行为。三是加强工程

巡查。组建了工程巡查队伍，按照制度、规范要求对全市120公里管线及工程设施进行巡查维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问：目前，市区三水厂还未通南水北调水，对此，沙北城区居民特别关注，期盼早日用上南水北调水。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答：的确，三水厂因受穿沙工程影响，是我市南水北调8个供水目标中唯一一个未通水的水厂。三水厂支线穿越沙河工程位于嵩山路沙河桥西侧，采用泥水平衡球墨铸铁顶管施工，于2015年11月29日开始顶管作业，2015年12月9日，因地质状况复杂出现透水情况。为确保施工周边区域建筑物及设施安全，省南水北调办决定暂停工程施工。作为南水北调工程建

设的项目法人，省南水北调办高度重视穿沙工程相关后续工作，先后多次在漯河组织召开专题会和专家咨询会，研究后续施工方案，最终确定利用嵩山桥通航改建时建设景观管道桥。我们积极协调相关方面推进管道桥建设相关工作，但由于嵩山路沙河桥通航改建开工时间不确定，作为沙河桥的附属工程，无法开展南水北调管道桥建设相关工作。

为加快三水厂通水进度，我们结合漯河市区南水北调管线和城市供水管网总体布局，经过现场查勘和初步论证，提出了另外三种向三水厂供水的设想和建议，并于11月2日在市人大对南水北调工作调研座谈会上进行了专题汇报。根据市人大调研建议，我们对加快三水厂通水的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向省南水北调办做了汇报，省南水北调办近期将安排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我们将尽快提请市政府对方案进行论证、比选，尽快启动工程建设工作，及早实现三水厂通水。

问：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在提高我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的同时，实际运行中还存在哪些问题？

答：这个问题问得非常好。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方能有备无患。由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单一水源，配套工程是单一管线，沿线没有调蓄工程，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工程维修及养护等造成的断水风险始终存在。随着我市南水北调供水范围逐步扩大，对南水北调水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一旦发生断水，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对此我们也高度重视，编制了南水北调工程突发事件和断水应急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和断水应急处理能力。另外，我们还向有关县（区）政府、城建部门和各南水北调受水厂发函，建议县（区）政府将南水北调工程断水应急处置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在南水北调工程突发断水事件时，确保统一指挥、上下联动，断水处置及时、快速，保障正常供水。同时，建议城建部门和南水北调受水厂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需要加强自备水源建设，并做好备用水源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南水北调工程断水应急预案，必要时开展演练，确保一旦出现断水事件，能够及时启用备用水源供水。

问：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在为我市提供优质水源的同时，广大市民也普遍关注水价的问题。国家对南水北调水费是如何规定的？

答：2014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主体工程运行初期供水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实行“两部制”水价，即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2015年5月1日，省发改委、省南水北调办、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我省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核定了我省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我市南水北调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0.74元，其中，基本水价每立方米0.36元，计量水价每立方米0.38元。

按照国家规定和省政府要求，南水北调水费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计征。其中：基本水费各受水省辖市每年都要按照规划水量足额上缴，计量水费按实际用水量缴纳。2017年2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南水北调水费征缴工作的通知》，对我市如何征缴南水北调水费做出了明确规定。目前，我市市区还没有调整水价，执行的现行水价中不含南水北调水费。向国家缴纳的南水北调基本水费由各级财政承担。